

宜章县养正中学学生食堂劳务承包（委托）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宜章县养正中学（甲方）

中标人（全称）：长沙吉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558426940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养正中学学生食堂劳务承包（委托）
经营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编号：宜财采计（2024）00185号。

3. 项目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学校规定时间为全校学生加工提供早、
中、晚餐服务等，提供的餐饮服务品种为基本大众伙食，经营品种
必须在餐饮服务许可经营范围。

（2）控制学生用餐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得低于学生
伙食标准的75%，食堂饭菜出售明码标价，保持基本餐饮食品价格稳
定，任何产品的定价和调价，需要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乙方在劳务承包服务中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贯彻
“服务育人”的理念，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
学生提供安全、优质、价廉的饮食服务。

（4）乙方负责提供每周和每天的食材采购计划，甲方负责采购

计划的审核并采购食材，双方共同负责食材验收，乙方负责食堂现场生产管理、人员管理、食材存储、食品加工制作、烹饪、派发、卫生清洁，安全防范，应急处理等。

二、合同期限

劳务承包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肆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4288500.00元），包含乙方员工的基本工资、绩效、保险（含养老、工伤和失业等险种）及员工培训、工伤（含工伤事故处理费用）、员工工作服（冬装、夏装各1套）、工牌、劳务纠纷处理等所有费用。

2.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将合同总金额分12个月按月以员工工资形式向甲方申报食堂劳务承包服务费，甲方每月10日前核实上一个月的费用。若中途终止合同，则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2) 甲方核定服务费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员工实际在岗率，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配备员工数不少于91人，每少1人相应核减服务费。二是员工出勤率，按《宜章县养正中学委托服务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三是食堂满意度测评，学生满意度低于80%，则相应核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0%；若满意度低于60%，则相应核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30%并直接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承包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乙方将每月员工工资明细表送甲方审核盖章确认，甲方须在每月20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劳务承包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三、安全与质量管理

(一) 安全管理

1.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食堂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设备安全，做到工作现场安全有序。

2.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关于食品安全质量和食堂卫生质量要求进行操作，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与质量管理的培训和教育，杜绝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3. 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鉴定，系因乙方劳务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而引发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相关责任，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负责购买公众场所责任保险和员工工伤保险，并承担食堂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应义务与责任。

5. 在经营管理期间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上级行政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二) 食品质量管理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加强管理，质量管理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 每天膳食中的食物应包含以下四类：

(1) 谷薯类，如大米、面粉、杂粮和薯类；

(2) 鱼肉禽蛋类，如蛋、畜禽鱼肉等；

(3) 大豆类，如黄豆、豆腐、豆腐干、腐竹、豆浆等；

(4) 新鲜蔬菜类。

一日三餐应提供以上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早餐每天不低于5个品种，如鸡蛋、豆浆、包子、馒头、面条、米粉、粥、粗粮

等；中晚餐每餐至少提供 8 个菜品，其中荤菜不少于 6 个，素菜不少于 2 个。

2. 要注意食物搭配互换，保证学生主食供应不限量。

3. 合理烹调，控油限盐，蔬菜应先洗后切，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的烹调方式，烹调好的食品不应存放过久。

4. 带量营养食谱应予以公示，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乙方根据本地食物的品种、季节特点和饮食习惯等具体情况，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活动水平提出配餐方案（含周食谱和日食谱），交甲方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并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派驻甲方食堂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员工）配备生产所需的劳保用品（工作服除外），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

2. 根据岗位的要求和标准，对乙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和员工管理制度、考核方式等提出建议。甲方有权对员工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更换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到岗员工数与招标文件设定岗位数的差额、以及员工考核考勤情况相应核减乙方的承包服务费。

3. 在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劳动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

4. 按本合同约定，每月按时将双方核定的劳务承包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及时终止合同。因甲方自身政策变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本协议劳务承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且处于工伤期、医疗期、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食堂员工将由

甲方继续履行后续各项法律规定补偿义务。

6. 及时为乙方配备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设备，以及保证食堂生产所需的基础设备完好并能使用。

7. 审查食材供应商资质证件，做好各项采购台帐，保证采购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8. 审查乙方申报的食材采购计划（含品种、数量及配比），做好学生营养和食堂成本管理。

9. 监督食堂运营过程中所出现的不规范行为。

10. 负责大型设备设施的维修，因甲方维修不及时，造成无法正常供餐与乙方无关。

11. 确保提供的作业场地、工具、设备、食材、材料以及食堂日常所需的办公用品和消耗品等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

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和考核。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不超过本项目总承包金额的前提下，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保证在甲方食堂工作人员数（以下简称员工）不低于 91 人（人员须向甲方报备）。

3. 在规定的地点公示员工健康证，并保证所有员工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无精神病史等，因员工身体、精神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每学期开学前必须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食

品安全业务培训，每学期进行考核。员工办理健康证和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负责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岗位职责，全面管理好员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主动性，全面提升餐饮服务质量。有义务在保证餐饮质量前提下节约成本，若出现大量倾倒饭菜，或员工窃取学校食堂食材、器具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按营养均衡、成本控制原则于每周星期五之前向甲方提出下一周的菜谱建议。每天上午 12: 00 钟前提出第二天的采购计划建议，采购计划报甲方审核后，乙方不得随意改动。

7. 负责食堂食材入库和出库管理，建立入库出库台账，发现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就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应急处置办法妥当处置；负责仓库各类食品、原料分类分区整齐摆放，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8. 落实食材索票索证管理，整理食堂财务台账资料，做好财务报表，核算食堂成本，每月定期向甲方移交审核的财务资料。

9. 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加工过程中操作规范等，强化食品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妥善处理突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按时做好食堂公共区域、餐具、用具的消毒记录，做好留样记录和员工培训记录，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到位。

10. 负责食堂水电维修和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所需要的配件、器材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

11. 如果乙方检查发现食堂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乙方应通报甲方，因甲方未及时解决安全隐患而引发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协议劳务承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且处于工伤期、医疗

期、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食堂员工将由乙方继续履行后续各项法律规定补偿义务。

13.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对食堂的各项检查。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

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组织员工退出甲方场地，7天内清点资产，办好资产交接手续；30天内办理财务结算手续，拨付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违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情节严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应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的追究及索赔，也不应视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认可。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受理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3.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5年2月1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2月16日